



香港中文大學
逸夫書院
學生宿舍暑期住宿 2016

申請須知：

- 凡逸夫書院同學皆可申請。應屆畢業同學只可申請暑課期(甲期)住宿。
- 所有申請必須提供證明文件，如暑期課程確認通知或實習取錄通知，以證明實際需要。如未能提供前述文件，申請者必須獲得有關部門或主管簽署及蓋印確認。
- 暑課期之申請者必須為現時宿生，其成功率取決於宿位供求、申請原因及學生居住之區域。
- 2015/16年度下學年的最後退宿日為5月20日(星期五)。若交換生及非本地生因特殊理由不能返家而需要延期至5月27日(星期五)，必須以書面向舍監申請並提供證明文件。申請信須於2016年5月6日(星期五)前交往宿舍詢問處。獲批准延遲退宿的宿生須按每星期港幣420元支付額外宿費，不獲批准者須於退宿日前遷出，否則將按宿舍規則處罰並沒收宿舍按金。其他本地生必須於5月20日中午十二時前離開宿舍，以便進行宿舍清潔及檢查。
- 若宿生於成功申請暑期住宿後，決定取消已報讀之暑期課程，訓練或實習等，該生的入住資格亦會失效而須退宿。該生須以書面通知舍監，申請退回宿費。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保留一切派發宿位之最後決定權。所有暑期宿生仍然需要遵守宿規。

學生宿舍費用及日期：

宿舍	日期	費用
第二學生宿舍 (最多可提供之宿位數目：220)	暑課期(甲期)：2016年5月21日至7月5日(共45晚)	HK\$2,700
國楸樓 (最多可提供之宿位數目：200)	乙期：2016年7月5日至8月1日(共27晚)	HK\$1,620
	丙期：2016年8月1日至8月31日(共30晚)	HK\$1,800

申請日期：2016年4月11日(星期一)至25日(星期一) 下午五時

申請方法：請登入以下網址作網上申請：

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203847> 完成後，請將網上申請表格列印，連同按金\$100及所需文件於截止日期前(逢星期一至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交回文瀾堂詢問處，逾期繳交之文件將不會被接立及處理。申請如獲接納，此按金將於宿費內扣除；如不獲接立者，可於暑期住宿申請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到文瀾堂詢問處領回按金，逾期未領回者作放棄按金論。若入選者放棄宿位，所繳一百元按金將不獲發還。

結果公佈：2016年5月6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，張貼文瀾堂佈告板及書院網頁。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2016年3月17日